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-寒暑期學生留宿申請表

申請人			座 號			學 號			性 別	☐ 女 ☐ 男
科 系	☐ 護理系 ☐ 呼照系		學 制	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進修二技			班 級	年 班		
手 機			說明名稱		(課程名稱/工讀單位名稱)					
留宿原因	☐ 校訂課程 ☐ 社團活動 ☐ 校內工讀 ☐ 校外工讀 ☐ 其他		校內 單位 核簽	(單位章)			校外 單位 核簽	(單位章/在職證明/工作證)		
家長同意書	本人之子(女)於寒/暑假期間申請住宿，期間本人願督促敝子弟遵守宿舍各項規定，共同輔導敝子弟校內、外正常生活作息並關心安全狀況。若有違反學校公告相關禁止事項，願接受校規懲處，並同意立即辦理退宿返家，繳費後概不退費。 以上同意請於家長格內簽名 ※聯絡電話：() 手機									
申請流程	家長(監護人)		導 師		宿 舍		教 官		學務組長	
☐ 需繳費(7月31日前，依舊法收費450元，8月1日起依新法收費527元1週1單位) ☐ 免住宿費 ☐ 社團活動 ☐ 低收入戶(附相關簽呈或證明影本)										
留宿日期勾選	※RT實習 6/8~8/15 ※四 N2 年級實習 6/28~8/22 ※四 N3 年級 8/30 收假									
		週日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留宿V	
	日期	6/28	6/29	6/30	7/1	7/2	7/3	7/4		
	日期	7/5	7/6	7/7	7/8	7/9	7/10	7/11		
	日期	7/12	7/13	7/14	7/15	7/16	7/17	7/18		
	日期	7/19	7/20	7/21	7/22	7/23	7/24	7/25		
	日期	7/26	7/27	7/28	7/29	7/30	7/31	8/1		
	日期	8/2	8/3	8/4	8/5	8/6	8/7	8/8		
	日期	8/9	8/10	8/11	8/12	8/13	8/14	8/15		
	日期	8/16	8/17	8/18	8/19	8/20	8/21	8/22		
	日期	8/23	8/24	8/25	8/26	8/27	8/28	8/29		
	日期	8/30	8/31	9/1	9/2	9/3	9/4	9/5		
日期	9/6	9/7	9/8	9/9	9/10	9/11	9/12			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-寒暑期學生留宿申請表

自行留存無需繳交

(一)收費標準

1. 暑期留宿期間住宿費，因應本校 115 學年度調漲住宿費，申請住宿於 7 月 31 日前，依舊法收費 450 元/週，申請住宿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，依新法收費 527 元/週，住宿未滿一週者以一週計費，恕不退費。。
2. 凡因特殊情事而有留宿需求，經校內核准免予收費者，得持核准之簽呈(影本)辦理免費留宿。

(二)其他注意事項

1. 寒/暑假期間統一由宿舍安排留宿寢室(4 人乙寢)，床位皆由宿舍生輔員統籌分配，不可自行挑選，目的為以利守望相助、維護安全及節約能源。
2. 留宿期間應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」各項規定，違規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違規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，得勒令退宿，不得有議。
3. 請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申請作業，若未確定申請日期者可先送本單，待留宿日期確定補繳費用，逾時恕不受理申請。
4. 113/6/7 修訂學生請假規定，寒暑假留宿採週勾選，進出宿舍請務必持學生證刷卡
 - (1)若未依規定持學生證刷卡進出宿舍，可依校規第八條第 15 項【未依規定持學生證感應進出宿舍區】，予以記**申誡**。
 - (2)若將自己學生證借他人刷卡進出宿舍，可依校規第九條第 21 項【學生證轉借他人使用者或冒用者】，予以記**小過**。
 - (3)住宿者若未依規定繳費，將通知導師、校安及家長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5. 各學制開學日期不同，收假日皆為開學前一日可返舍住宿，其他時間皆為寒暑假期間，未申請不得自行留宿，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。

注
意
事
項